



#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1)第 0081 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91,247.69	3,463,990.4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48,022.08	16,687.30
应收账款	3	20,631.00	1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77,135.25		应交税金	26	13,512.00	17,843.01
存货	5	19,98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57,284.53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966,278.47	3,473,990.4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61,534.08	34,530.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4,987,763.16	4,069,808.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4,987,763.16	4,069,808.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173,512.65	17,029.00				
减：累计折旧	14	16,872.92	1,419.0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56,639.73	15,609.91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61,534.08	34,530.31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6,639.73	15,609.9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1,117,156.86	5,924,878.05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731,990.42	1,600,000.0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5,849,147.28	7,524,878.0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6,110,681.36	7,559,408.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6,110,681.36	7,559,408.36

法定代表人：

潘江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娟

## 一、基金会简介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08]11号文批准,成立于2008年8月14日的非公募基金,并颁发沪基证字第0087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江雪。基金会的业务范围:贫困资助、教育设施改善、素质和心理培训、就业协助。

## 二、基金会遵循基金会会计制度的声明

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 四、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执行的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4年8月18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基金会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5、外币业务核算

基金会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所有外币性资产和负债期末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按规定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 业务活动表

201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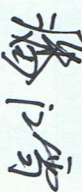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160,042.28	14,025,441.90	17,185,484.18	1,405,250.83	4,184,611.00	5,589,861.83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1,112,282.50		1,112,282.50	69,631.50		69,631.50
其他收入	8	12,163.08		12,163.08	19,447.36		19,447.36
收入合计	9	4,284,487.86	14,025,441.90	18,309,929.76	1,494,329.69	4,184,611.00	5,678,940.69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9,208,278.35		9,208,278.35	1,796,303.68		1,796,303.68
其中：梦想中心项目	12	7,062,847.65		7,062,847.65	1,547,699.61		1,547,699.61
梦想领跑人项目	13	1,703,289.34		1,703,289.34	248,604.07		248,604.07
梦想书屋	14	442,141.36		442,141.36			
	15						3,095,399.22
(二) 管理费用	16	755,574.71		755,574.71	170,799.63		170,799.63
(三) 筹资费用	17	20,054.20		20,054.20	3,400.00		3,400.00
(四) 其他费用	18	1,753.27		1,753.27	17,407.88		17,407.88
费用合计	19	9,985,660.53		9,985,660.53	1,987,911.19		1,987,911.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0,893,451.48	-10,893,451.48		3,384,094.58	-3,384,094.5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5,192,278.81	3,131,990.42	8,324,269.23	2,890,513.08	800,516.42	3,691,0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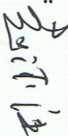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 7、应收款项

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 ②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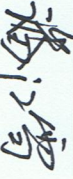
2010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民非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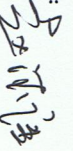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7,319,646.3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726.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337,372.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703,193.4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21,125.4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09,791.55
现金流出小计	23	9,834,110.4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503,261.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112,283.0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112,283.0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56,483.6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111,749.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268,2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5,950.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0,054.20
现金流出小计	58	20,0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54.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27,2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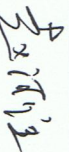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基金会应当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②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③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 (3)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设备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5年	-	25%-33%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 10、净资产

(1)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①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②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③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1、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①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12、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 1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14、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15、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主要税项

所得税率: 25%

捐赠收入无税负。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790,610.89	3,463,886.88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636.80	103.57
合计	<u>10,791,247.69</u>	<u>3,463,990.45</u>

\* 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 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631.00	100%	-	20,631.00	10,000.00	100%	-	10,000.00

期末余额全部系备用金借款。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77,135.25	-

4、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收藏品	19,980.00	-

5、待摊费用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仓库租赁费	23,651.24	-
服务器托管费	23,999.99	-
域名使用费	6,716.64	-
马克数据采集器	2,916.66	-
合计	<u>57,284.53</u>	=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长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基金投资	5,181,557.85	193,794.69	4,987,763.16	4,069,808.00	-	4,069,808.00
<u>证券代码</u>	<u>基金简称</u>	<u>持有数量</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期末净值</u>	
500005	基金汉盛	1,137,000	1,351,619.63	-	1,351,619.63	
500015	基金汉兴	1,289,700	1,535,082.69	193,794.69	1,341,288.00	
500058	基金通乾	1,193,250	1,300,999.58	-	1,300,999.58	
184701	基金景福	840,000	993,855.95	-	993,855.95	
	合计		5,181,557.85	=	4,987,763.16	

(续上表)

<u>证券代码</u>	<u>基金简称</u>	<u>期末市值</u>	<u>浮动盈亏</u>
500005	基金汉盛	1,728,240.00	376,620.37
500015	基金汉兴	1,341,288.00	-193,794.69
500058	基金通乾	1,885,335.00	584,335.42
184701	基金景福	1,167,600.00	173,744.05
	合计	6,122,463.00	940,905.15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	17,029.00	156,483.65	-	173,512.65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419.09	15,453.83	-	16,872.92
净值				
电子设备	15,609.91			156,639.73

8、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248,022.08	16,687.30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7,407.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512.00	435.13
合计	13,512.00	17,843.01

10、净资产

本期变动额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期初数	5,924,878.05	1,600,000.00	7,524,878.05
加: 2010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5,192,278.81	3,131,990.42	8,324,269.23
期末数	11,117,156.86	4,731,990.42	15,849,147.28

11、收入

(1) 按类别划分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160,042.28	14,025,441.90	17,185,484.18	1,405,250.83	4,184,611.00	5,589,861.83
投资收益	1,112,282.50	-	1,112,282.50	69,631.50	-	69,631.50
其他收入	12,163.08	-	12,163.08	19,447.36	-	19,447.36
合计	4,284,487.86	14,025,441.90	18,309,929.76	1,494,329.69	4,184,611.00	5,678,940.69

(2) 限定性捐赠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梦想中心	11,476,304.90
梦想书屋	1,030,000.00
梦想教练计划	1,200,000.00
夏令营项目	239,137.00
梦想中心教师奖励	80,000.00
合计	14,025,441.90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封闭式基金股息收益	1,112,282.50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活动成本	9,208,278.35	1,796,303.68
管理费用	755,574.71	170,799.63
筹资费用	20,054.20	3,400.00
其他费用	1,753.27	17,407.88
合计	<u>9,985,660.53</u>	<u>1,987,911.19</u>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梦想中心	7,062,847.65	1,547,699.61
梦想领路人	1,703,289.34	248,604.07
梦想书屋	442,141.36	=
合计	<u>9,208,278.35</u>	<u>1,796,303.68</u>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行政管理费用	561,780.02	170,799.63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193,794.69	=
合计	<u>755,574.71</u>	<u>170,799.63</u>

(3) 本报告期末, 理事会成员共 6 人, 在职正式员工 14 人, 试用期员工 2 人, 劳务人员 4 人, 在职员工中理事会成员 2 人。

本报告期内支付的薪酬中,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477,689.41 元; 管理费用支出 221,020.73 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

1、基金会本报告期内收到图书、杂志等捐赠约 53 万册, 冰箱 1 台, 世博会门票 461 张, 世博纪念品 1311 件, 文具用品、音像多媒体制品等若干, 由于捐赠物新旧程度不一, 难以确定其公允价值, 均未入账。

上述实物捐赠已全部用于“梦想中心”、“梦想领路人”、“梦想书屋”及“夏令营”项目。

2. 基金会本报告期内接受的无偿劳务捐赠

捐赠方	提供劳务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服务
奥图包装运输有限公司	分拣包装上海、北京地区图书及仓储服务
乐信网络策划有限公司	网页设计制作服务
上海慈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架构建设、提供免费服务器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上海德润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服务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服务
汕头印刷厂	年报印刷服务

捐赠方	提供服务	服务小时数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中山大学等 14 家单位	教练计划下乡支教	16,332
深圳市壹尚文化传播预先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分享爱慈善晚会现场服务	4,342
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思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	夏令营活动领队	2,970
深圳职业技术学校、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关兴教育培训中心等 21 家单位	图书分拣	2,315
上海海阔印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锐克设计有限公司、均诺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	设计服务	7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上海大学等	项目营运服务	135



#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 00000000200912230010  
企业标识 000000011984042700019

注册号 310109000009969

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小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从事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执照有效期: 2009年12月23日 至 2018年4月26日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本复印件同原件  
原件已经审核无

